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207)

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

- (1) 李耀民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
- (2) 虞海生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及
- (3) 王自雄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並繼續兼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

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辭任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耀民先生（「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法定代表，將更專注於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1278））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工作。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向李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感謝。

法定代表委任

董事會欣然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虞海生先生（「虞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代替李先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虞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自雄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並繼續兼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王自雄先生（「王先生」），58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於上海交通大學農學院金融系大專畢業，是一位經濟師。一九七九年三月進入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市分行工作，曾於上海市分行擔任信貸處副處長及靜安支行擔任行長，從事金融工作25年。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總裁。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三月擔任上海金午置業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擔任上海斯格威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王先生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服務合同的條款，王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直至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完結，除非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合同，王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0港元，酬金乃參照王先生的職責、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其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王先生之其他薪酬及花紅(如有)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王先生的表現後釐定。

王先生沒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委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v) 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張宏飛先生及施力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卓福民先生、袁普先生及陳尚偉先生。

* 僅供識別